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圖書資訊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下午 13:30

開會地點：有庠大樓一樓 電腦教室(II)

主 席：陳鵬文處長

紀錄：黃子玲

出席人員：郭鴻熹主任秘書、林尚明教務長、黃茂全學務長、陳瑞金總務長(請假)、張浚林研發長、許書務職涯發展處處長、李建南主任、潘明岳主任(請假)、陳宗柏召集人(請假)、彭剛毅召集人(請假)、廖又生召集人、陳瑞金環安衛中心主任(請假)、陳保川主任、董慧香主任、謝昇達主任(陳俊宏老師代理)、馮君平主任(請假)、周啟雄主任、李德松主任(請假)、林致祥主任、洪維強主任、魏慶國主任、林智莉主任(敦富良老師代理)、陳保生主任、劉立偉副主任(請假)、教師代表(何志誠老師(請假)、王信雄老師、朱昌龍老師、高泉源老師、陳建興老師(請假)、白宗仁老師、葉雲嬰老師(請假)、劉怡媛老師(請假)、林渙京老師(請假)、何丞世老師(請假)、江倫志老師、段德慧老師、鄧碧珍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呂文珍館長、陳東栢組長、吳宜憲組長、鄭建國組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將依圖資處現狀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關於授權軟體的採購策略，請討論。

決議：1. 對全校性共同需求之軟體，將由本處評估採購。

2. 非全校性共同需求之軟體，但有超過半數之單位有此需求者，本處將負責部分費用並與其使用單位討論比例分攤。

3. 少數單位或系所專用軟體，建議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購置。

執行情形：102 年 7 月 10 日於行政會議報告，並依決議辦理。

二、案由：圖書經費之執行與分配，請討論。

決議：圖書經費來源若為學生學雜費將以學生人數分配；若為教育部獎補助款則以班級數分配。

執行情形：依決議分配，並已陸續執行。

三、案由：103 年度電子資料庫購置事宜，請討論。

決議：1. 經費編列方式如議案二決議。

2. 採購流程如下：

a. 全校性：圖書館提供相關資料並由各系勾選。

b. 專業性：依照經費編列方式將款項撥至各系，各系依系務會議討論決定欲採購之圖書資源(含期刊、資料庫等)，圖書館彙整各系欲採購之項目後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討論，並將委員會決議內容提至圖書資訊會議決議。

3. 請圖書館依實際狀況需要召開圖書館委員會以討論圖書資源之分配。

執行情形：

1. 102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02-1 圖書館委員會議議決：

請各系代表將會議訊息帶回系上，將「102 學年各學系紙本期刊調查表」及「102 學年學群電子資料庫調查表」，在預算額度內由各系及學群填報 102 學年度欲訂購紙本期刊及電子資料庫，並於 10 月底前交回圖書館統籌辦理訂購事宜。

2. 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各學群 103 年資料庫訂購協調會議議決：

各系所提資料庫全數予以訂購，預估約需新台幣 6,037,924 元，紙本期刊合計約需新台幣 2,702,654 元。健康暨管理學群金額不足之處，以刪訂紙本期刊來因應；通識中心不足金額部份，由圖書館協助支應。

3. 依協調會議決，各學群資料庫已陸續訂購中。

四、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處組織章程」，請討論。

決議：已於「亞東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中訂定組織架構，無須再訂定「圖書資訊處組織章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五、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條文，並於圖書資訊處網頁公告。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會議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條文，並於圖書資訊處網頁公告。

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條文，並於圖書資訊處網頁公告。

八、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條文，並於圖書資訊處網頁公告。

九、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圖書資訊處電子閱讀器借用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條文，並於圖書資訊處網頁公告。

十、案由：修訂圖書資訊處圖書館相關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一、案由：修訂圖書資訊處校務系統組相關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條文，並於圖書資訊處網頁公告。

十二、案由：修訂圖書資訊處網路技術組相關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條文，並於圖書資訊處網頁公告。

參、議案討論：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社區民眾借書辦法」，請討論。

說明：社區民眾定義擬涵蓋「在地機構之員工」，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將資料庫議價後之剩餘款項採購萬方資料庫，以利教師研究使用。

決議：請館長協助於圖書館委員會中協調討論。

二、案由：為提升圖書資訊會議效能，建議建立功能性委員會，以利相關議案先於委員會中討論。

決議：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將再思考並規劃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問題。

三、案由：建議提供相關使用數據(如：使用率、更新率…等)，以利議案討論及未來規劃說明。

決議：1、圖書資源相關問題將於圖書館委員會中討論。

2、圖資處已規劃製作圖資月報，將於月報中提供工作報告、相關數據及規劃供參閱。

3、遇到資訊規劃之大型議題，思考召開跨單位的討論會議。

伍、散會(15:00)

亞東技術學院社區民眾借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為提昇閱讀風氣並強化與社區之互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社區民眾借書辦法」以為社區民眾借閱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源之依據。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為提昇閱讀風氣並強化與社區之互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社區民眾借書辦法」以為社區民眾借閱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源之依據。	維持原條文
二	設籍華東里、華德里、瑞興里、信義里、廣福里、廣興里、復興里、埤林里、鄉雲里之社區民眾及機構員工(以下簡稱社區民眾)，得申請辦理本校借書證。	設籍華東里、華德里、瑞興里、信義里、廣福里、廣興里、復興里、埤林里、鄉雲里之社區民眾得申請辦理本校借書證。	新增文字
三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社區民眾，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館櫃台辦理借書證，辦理借書證請攜帶下列所需證件： (一)戶口名簿或機構戶籍資料及服務證明、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二)一寸脫帽照片一乙張。 (三)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社區民眾，得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館櫃台辦理借書證，辦理借書證請攜帶下列證件： 一、戶口名簿、身份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二、一寸脫帽照片一張。 三、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	新增文字
四	辦理借書證、遺失補發借書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辦理借書證、遺失補發借書證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整。	維持原條文
五	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辦理退款事宜。	保證金於借書證繳回本館時辦理退款事宜。	維持原條文
六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且不得再申請補發，並沒入其保證金。	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上述情事，經查獲者得沒收其借書證，且不得再申請補發，並沒入其保證金。	維持原條文
七	持有社區民眾借書證者，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藏書，並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並累積計算。	持有社區民眾借書證者，依本館借閱規則之規定憑證借閱藏書，並在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每日每冊處以新台幣參元之罰鍰，並累積計算。	維持原條文
八	社區民眾借書以五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得續借一次。	社區民眾借書以五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得續借一次。	維持原條文
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毀壞等情事得依本館有關賠償辦法之規定負責賠償。	維持原條文
十	若有逾期三個月以上則視為蓄意不還圖書，本校得逕予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申請補發。	若有逾期三個月以上則視為蓄意不還圖書，本校得逕予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申請補發。	維持原條文
十一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維持原條文